

##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8年7月13日在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5号公司二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经新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推举，本次会议由第四届董事会董事JIN ZHAO SHEN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JIN ZHAO SHEN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部分董事、监事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

##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钱震斌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部分董事、监事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

##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召集人为 JIN ZHAO SHEN，委员为钱震斌、黄振中；

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为张力建，委员为 JIN ZHAO SHEN、黄振中；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为常明，委员为 JIN ZHAO SHEN、张力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为黄振中，委员为常明、钱震斌。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部分董事、监事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

##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 JIN ZHAO SHEN 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丁耀良先生、张海涛先生、胡剑飞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胡剑飞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张丽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任期均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

## **五、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依法注销。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含）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含）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 10.00 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方案逐项表决如下：

### **（一）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计划进行股份回购。

本次拟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依法注销。公司将尽快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具体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回购股份

的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含）人民币 10.00 元/股，实际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含）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含）人民币 10,000 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按照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含）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含）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 10.00 元/股的条件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00 万股至 1,000 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1.18%至 2.3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含）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七）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与本次回购相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上述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18-065）、《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 3、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

宜；

4、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 日(星期三)10:00 时在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 5 号公司二层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66)。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7 月 13 日